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劉全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建中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1,078元。

	<p>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2851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5,1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01,57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701,078元。</p>
2	<p>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（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</p>
3	<p>被告2人之住所分別位於高雄市前鎮區、屏東縣，有聲請支付命令狀、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屬本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具狀說明本件有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至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（例如侵權行為地），俾釐清有無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。</p>